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表現擔保**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表現擔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表現擔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後14日內，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608,923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首批獎勵股份」)以作為代價3.28百萬港元之一部分，惟前提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目標集團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溢利及並非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活動所產生之溢利)(「除稅後溢利」)不低於8.20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8.77百萬港元，較8.2百萬港元高，首批獎勵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彥莉女士、蔡家瑩女士及陳從虎先生。